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	权限划分	<p>省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余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机关事业单位为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p>

			保险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 的权限层级：按其企业养老保险隶属关系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商丘市民权区（县） 南华街道；工业大道 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 角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保业务专区
窗口描述	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社保业务专区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07 路公交车到 达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经度 115.1644491097717 1 纬度 34.6213884823476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0- 60231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0- 859181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

	<p>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 业务专区室（窗口）</p>		<p>=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商丘市 民权（区）县南华街 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 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 服务中心一楼有诉即 办 A05 室（窗口）</p>
--	----------------------------------	--	--

编码信息

<p>实施主体编码</p>	<p>1141142100585696 7X</p>	<p>实施编码</p>	<p>11411421005856967 X4002014009003</p>
<p>地方实施编码</p>	<p>005856967GG10295</p>	<p>业务办理项编码</p>	<p>11411421005856967</p>

	001		X400201400900301
--	-----	--	------------------

申请条件

- 一、本单位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设定依据

- 一、《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针对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等两种情形，分别实施统一的企业年金方案范本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范本。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按照统一的范本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范本的主要内容包括：参加人员、资金筹集与分配、账户管理、权益归属、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方案的调整和终止、组织管理和监督。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

(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规定: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余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情形,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执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范本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三)企业年金方案变更、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因法定事由终止的,企业应当在终止后10日内报告备案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受托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清算。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原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p> <p>附件3：《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需材料》：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备案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基本情况简表（附件4）、重点情况说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参保缴费证明已取消）</p>		
2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原件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附件 3：《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需材料》：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备案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基本情况简表（附件 8）、重点情况说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参保缴费证明已取消）</p>		
3	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原件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 号）</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李慧；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下一步审核；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王凤丽；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自取或邮寄； 办理结果：自取或邮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	/group1/M00/15/F3/rBQCQI9R	其它	不可代领

	复函	5wSAREEqAADr poM5wOo452.p df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